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日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5年4月23日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
「現時之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之本公司股本而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主席)

陳丹

劉榮

王鋼#

林秉軍#

江平*

胡濱*

劉業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購回股份總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現有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分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分段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出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彼等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不存在任何以致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儘管彼等服務任期較長，但本公司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

董事會函件

認書。本公司認為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均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建議上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江平教授及劉業良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提呈進行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分一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6,455,357.94港元，包括68,645,535,7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729,107,158股股份，以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64,553,57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若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依據已通過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時適當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只可於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1條，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可能須據此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于先生」)聯同彼之聯繫人士透過多間其控制的公司總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3%。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承諾倘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0.071	0.049
5月	0.059	0.048
6月	0.053	0.046
7月	0.053	0.046
8月	0.059	0.049
9月	0.056	0.045
10月	0.051	0.041
11月	0.050	0.040
12月	0.048	0.037
2015年		
1月	0.046	0.036
2月	0.042	0.037
3月	0.044	0.03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9	0.03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于品海先生 —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56歲，持有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9月加入董事會，現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于先生同時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378,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于本熙乃于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36,096,430,679股股份權益及中國數碼12,515,795,316股股份權益。

于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陳丹女士 — 執行董事

陳丹女士，46歲，持有北京財貿學院貿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2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9月出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2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總經理，以及為若干本公司及中國數碼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951,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32,000,000股股份權益。

陳女士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劉榮女士 —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43歲，持有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國際MBA學院。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在中國政府部門及律師事務所工作。

劉女士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數碼集團，於2009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兼任大地集團(本公司一系列參與影院營運的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文化與傳播業務。

劉女士同時為中國數碼之執行董事，以及為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942,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劉女士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江平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84歲，於1956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系，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江教授現為中國政法大學終生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導師。江教授同時為中國比較法研究會名譽會長、北京仲裁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榮譽仲裁員。

江教授於2006年2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江教授同時為中國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江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教授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376,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江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江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教授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江教授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劉業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54歲，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開始執業，並於2000年10月起為馮劉會計師公司(執業會計師)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董事會，並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3月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3年9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報酬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在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的，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報酬。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5年6月1日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一般授權而言，本決議案所述「股份」乃指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因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于品海先生、陳丹女士、劉榮女士、王鋼先生、林秉軍先生、江平教授、胡濱先生及劉業良先生。